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對象貸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財務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會計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人員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本程序規定，作成評估結果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第九條 資訊公開程序

- 一、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人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比照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三、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程序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